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模式)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模式)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95_人,营业收入为854.36万元,资产总额为434.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章后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模式)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模式)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章后附扫描件。

